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4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對人 乙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10 下：

11 主文

12 選任周秋萍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周秋
13 凤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
17 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
18 父，因未成年人之母周秋鳳不幸於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聲
19 請人與未成年人乙○○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
20 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乙○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
21 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
22 之阿姨周秋萍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23 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周秋鳳遺產
24 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
25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及遺產繼承暨
26 分割協議書等為證。

27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28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29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30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3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

01 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為未
02 成年人乙○○之父，與未成年人乙○○就辦理被繼承人周秋
03 凤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，而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
04 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
05 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出如
06 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周秋鳳之遺產繼承暨分割協議書，未
07 成年人乙○○所取得之遺產價額，與其之應繼分大致相符，
08 是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應繼分應獲有保障。而關係人周秋萍係
09 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阿姨，且同意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
10 別代理人，有其所簽署之同意書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院認由
11 關係人周秋萍任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
12 人周秋鳳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
13 之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1 書 記 官 陳鉉岱